

# 乌力吉口岸生活区一期、联检区、监管区

##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二次)

###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乌力吉口岸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西花园街018号

乙方：华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地：中山市石岐区兴中道5号1101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力吉口岸生活区一期、联检区、监管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二次)项目 (AZQZCS-C-F-260002-1)的中标结果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乌力吉口岸生活区一期、联检区、监管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报告技术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编制《乌力吉口岸生活区一期、联检区、监管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负责指导乌力吉口岸生活区一期规划、建设，统筹安排生活区各项建设用地，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促进口岸高质量发展。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不含政府审批时间，若因政府审批原因则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二) 服务地点：阿拉善左旗乌力吉口岸

(三)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王艳阳、18521018548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薛云、18204838584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验收标准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做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做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验收、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合同总金额10-30%的违约金。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800000元（小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大写），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698113.21元；税额为¥101886.79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者延迟付款。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条件：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定金；乙方提供的规划编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7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规划编制完成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二)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华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

银行账号：2011028019200035137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支付合同总金额10-30%的违约金的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全部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或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合同文本一式6份，甲乙双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中标通知书；2、甲方招标文件；3、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4、本合同附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本合同签订地点为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乌力吉口岸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6年4月21日

乙方（章）：华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6年4月21日





附件一：服务清单

一.项目概况：

项目服务内容为完成乌力吉口岸生活区一期、联检区、监管区范围内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形成符合审批要求的详细规划成果。规划编制范围约15.88平方公里，涵盖乌力吉口岸生活区一期、联检区、监管区三个片区，编制内容包括单元层面和实施层面，规划内容包括规划传导、功能定位、开发强度与规模控制、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市政基础设施等支撑体系规划、城市设计引导、地块控制要求等方面。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序号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90日历天（不含政府审批时间，若因政府审批原因则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2	标的提供地点	阿拉善左旗乌力吉口岸
3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不含政府审批时间，若因政府审批原因则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4	合同履行地点	阿拉善左旗乌力吉口岸
5	验收要求	按合同约定执行
6	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规划编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规划编制完成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主要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为完成乌力吉口岸生活区一期、联检区、监管区范围内的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形成符合审批要求的详细规划成果。

八  
二  
八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AZQZCS-C-F-260002-1



华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乌力吉口岸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04月23日就乌力吉口岸生活区二期、联检区、监管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二次)(项目编号：AZQZCS-C-F-260002-1)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1
中标金额(元)	1,80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